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及年初至本季度末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